



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

第一条 生产和管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其理化特性、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法。

第二条 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，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，有良好的通风散热条件，定期测温检查。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部位，贮存量不得超过标准的使用量。

第三条 贮存危险物品应按照性质分类，专库存量，并设置明显的标志，注明品名、特征、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，配备足够的相应的消防器材。性质与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存。

第四条 生产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厂（库）房等场所，严禁动用明火和带入火种，电气设备、开关、灯具、线路必须符合防爆要求。工作人员不准穿带钉子的鞋和化纤衣服，非工作人员严禁进入。

第五条 维修检查设备机件，严禁使用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清洗。

第六条 对怕潮（如乙炔）、怕晒（氧气瓶）等物品，不得露天存放，以防因受潮或暴晒而发生火火灾，爆炸事故。

第七条 装卸和操作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稳装、稳卸，严禁用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和起封。

第八条 运输危险物品必须专车运输，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懂其性质的专人押运，并应办理运输手续，性质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同车运输，严禁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汽车。